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韶安委办函〔2022〕38号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乐昌市 梅花镇“10·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5日晚,你市梅花镇由中铁十一局承建的乐梅公路大坪段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粤安〔2011〕7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是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认真落实《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是请根据《关于建立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送机制的通知》要求,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县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县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调查统计科。

此函。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6日

(联系人: 调查统计科, 联系电话: 872627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